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投资额度及限期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分析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授权经营层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永清、史玉良、刘永新、张琦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00,000.00	5.38	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小计	7,000,000.00	5.38	0.00	0.0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00,000.00	0.62	1,545,000.00	0.3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8,000,000.00	1.64	12,971,938.00	2.67	
	小计	11,000,000.00	2.26	14,516,938.00	2.99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000.00	16.06	300,000.00	2.4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小计	2,000,000.00	16.06	300,000.00	2.41	
合计		20,000,000.00	-	14,816,938.00	-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2.其他类预计主要为与山东大学等共同申请及承担的研发项目所获政府补助；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已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视为公司关联方；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4年12月25日（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00,00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000,000.00	0.00	
	小计	8,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000,000.00	1,545,00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8,000,000.00	12,971,938.00	
	小计	26,000,000.00	14,516,938.00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00,000.00	30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37,000,000.00	14,816,938.00	-

注：表中“（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2024年的数据；“（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住所：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

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山东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法人。

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67,714.24 亿元，营业收入为 9,883.74 亿元，净利润为 4.71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注：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已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

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